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Zongshen Power Machinery Co., Ltd.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

标的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周歆焱
	马秋曼
	新余恒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未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未经过估值机构的估值。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及以其他形式为载体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2、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目录

公司声明 .....	2
交易对方承诺 .....	3
目录 .....	4
释义 .....	6
重大事项提示 .....	10
重大风险提示 .....	34
<b>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b>	<b>39</b>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	3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44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44
第四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	49
<b>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 .....</b>	<b>51</b>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51
第二节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51
第三节 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6
第四节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56
第五节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57
第六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58
第七节 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59
<b>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b>	<b>60</b>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60
第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86
<b>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b>	<b>87</b>
第一节 大江动力的概况 .....	87
第二节 大江动力的历史沿革 .....	87
第三节 大江动力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95
第四节 大江动力的预评估值 .....	115
第五节 大江动力其他情况的说明 .....	120
<b>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b>	<b>121</b>
第一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1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125
<b>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126</b>
<b>第七章 风险因素分析 .....</b>	<b>134</b>

---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	139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154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58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	159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 1、一般名词

本公司、股份公司、宗申动力、上市公司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696
成都联益	指	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宗申动力的前身
宗申集团	指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艇公司	指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大江动力	指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江杜卡	指	重庆大江杜卡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
阳达机械	指	重庆阳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
浦尔萨	指	重庆浦尔萨动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
Power-Vision	指	Power-Vision Outdoor Equipment Inc.，中文名称“远大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大江动力美国全资子公司
Pulsar	指	Pulsar Products Inc.，Power-Vision 美国控股子公司
大江摩托车	指	重庆大江摩托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大江动力实际控制人周歆焱母亲王维芳控制的企业
新余恒雍	指	新余恒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大江	指	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西藏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恒雍	指	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西藏恒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杜卡	指	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西藏杜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阳达	指	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西藏方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竞克	指	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西藏坚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驭能	指	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西藏驭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TD	指	MTD Products Inc.，全球知名通用机械制造商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全球知名电动工具、户外动力设备及地板护理产品设计、制造及市场营销企业，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KG: 0669）
Generac	指	Generac Holdings Inc.，全球知名通用机械制造商，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GNRC）

NT	指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Inc., 美国知名通用机械制造及零售商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大江动力的股东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指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方	指	向宗申动力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关股东
交易各方	指	宗申动力、资产转让方，其中资产转让方根据上下文具体语境，具体指称标的资产所涉股东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宗申动力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向周歆焱、马秋曼以及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购买其持有合计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的交易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本预案、预案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

## 2、专业名词

通用动力	指	除车用、船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或柴油发动机。
------	---	----------------------------

通用机械	指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是指使用通用动力作为驱动源的机械设备，包括：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及空压机、电焊机、高压清洗机及扫雪机等。
通用汽油机、通机	指	又称通用小型汽油机，是指除车用、船用、航空用以外，具有广泛用途的往复式汽油机，一般功率在 30KW 以内，被广泛应用于农业、林业（包括园艺）、发电、消防、市政、娱乐等机械。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厂商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销售时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有限元分析	指	有限元分析（FEA, Finite Element Analysis），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
无触媒排放控制技术	指	综合利用非触媒技术手段，满足产品排放指标的相关控制技术。
EPA 认证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颁布的认证标准。EPA 负责对多项环境项目设立国家标准，监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和符合情况。EPA 认证范围：柴油、汽油发动机设备，除草机，冰箱，热水器，收音机，微波炉，X 光机等。
CARB 认证	指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颁布的认证标准。加利福尼亚州是美国也是全球第一个发布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州，至今仍是美国唯一有权力制定自己的排放标准的州。发动机制造商的产品在通过 EPA 认证后只能在美国除加州外的 49 州销售，若想进入加州市场销售则必须通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的认证。
ICES 认证	指	“Interference-Causing Equipment Standard”的缩写，加拿大工业部对进入加拿大市场的电子产品要求是否符合加拿大电磁干扰设备标准进行的认证。
CSA 认证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颁布的认证标准，其所制定标准的领域包括：保健技术、石油及瓦斯管路系统、职业安全、电气产品及太阳能。它能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CE 认证	指	CE 的含义是“Conformite Europeenne”，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EU 认证	指	由欧洲经济委员会（ECE）的排放法规和欧共同体（EEC）的排放指令共同加以实现的欧洲排放标准认证，欧共同体（EEC）即现在的欧盟（EU）。
EMC 认证	指	EMC 认证是电磁兼容（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的标准，由欧共同体政府首先推出。欧共同体政府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共同体市场上销售。



Noise 认证	指	Noise Emission in the Environment by Equipment for Outdoors, 即户外使用设备的噪声排放指令认证, 该指令是由欧洲议会及欧盟于2000年7月3日颁布, 指令颁布的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值的设定, 以及在生产阶段产品标识要求。
GS 证书	指	GS 的含义是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 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为依据, 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AS3100 认证	指	Australian Standard, Approval and test specification -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 是澳大利亚标准委员会于2009年9月9日颁布的对电气设备的通用要求准则。
SONCAP 证书	指	尼日利亚国家标准局为确保管制产品符合已获准施行的该国技术标准或其他国际标准, 对出口到该国的管制产品实施装船前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Standards Organization of Nigeria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gram, 简称“SONCAP”)。
PSI	指	一种压力计量单位, “Pounds per square inch”的简称, 欧美国家习惯使用PSI作计量单位, 意为磅/平方英寸。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的简称, PPAP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的简称, 是QS9000/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敬请注意,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宗申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歆焱、马秋曼以及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合计持有的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55.00%，现金支付比例为 45.00%。本次交易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新余恒雍	46,095,632	30,607.50	25,042.50
2	周歆焱	10,436,746	6,930.00	5,670.00
3	新余大江	8,697,289	5,775.00	4,725.00
4	宁波恒雍	4,638,554	3,080.00	2,520.00
5	宁波杜卡	4,348,644	2,887.50	2,362.50
6	宁波阳达	4,348,644	2,887.50	2,362.50
7	宁波竞克	4,348,644	2,887.50	2,362.50
8	宁波驭能	2,609,186	1,732.50	1,417.50
9	马秋曼	1,449,548	962.50	787.50
合计		<b>86,972,887</b>	<b>57,750.00</b>	<b>47,250.00</b>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宗申动力拟购买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 2016 年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05,000.00	630,136.45	16.66%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05,000.00	352,602.45	29.78%
营业收入	58,207.86	469,018.31	12.41%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00%，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未达到 50.0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重组办法》，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高速艇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左宗申，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周歆焱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00%。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歆焱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歆焱将控制上市公司超过 5.00% 的股份，除此以外，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较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宗申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歆焱、马秋曼以及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合计持有的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

### （一）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90%），即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4 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发行宗申动力股份数（股）	对应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的百分比（%）	对应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对应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的百分比（%）	对应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新余恒雍	46,095,632	29.15	30,607.50	25,042.50	23.85	25,042.50
周歆焱	10,436,746	6.60	6,930.00	5,670.00	5.40	5,670.00
新余大江	8,697,289	5.50	5,775.00	4,725.00	4.50	4,725.00
宁波恒雍	4,638,554	2.93	3,080.00	2,520.00	2.40	2,520.00
宁波杜卡	4,348,644	2.75	2,887.50	2,362.50	2.25	2,362.50
宁波阳达	4,348,644	2.75	2,887.50	2,362.50	2.25	2,362.50
宁波竞克	4,348,644	2.75	2,887.50	2,362.50	2.25	2,362.50

宁波驭能	2,609,186	1.65	1,732.50	1,417.50	1.35	1,417.50
马秋曼	1,449,548	0.92	962.50	787.50	0.75	787.50
<b>合计</b>	<b>86,972,887</b>	<b>55.00</b>	<b>57,750.00</b>	<b>47,250.00</b>	<b>45.00</b>	<b>47,250.00</b>

##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江动力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204.10 万元，在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大江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7,795.90 万元，增值率 1,357.50%。

以上述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利润承诺和补偿

### （一）补偿义务主体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全体交易对方。

### （二）利润承诺期

根据《盈利补偿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大江动力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800 万元、12,600 万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利润承诺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 （三）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数的利润数（如有）低于承诺利润数额，则全体交易对方应按如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的 80%（含），则全体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2）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数额的 80%，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的 65%（含），则全体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以两倍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3）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数额的 65%，则应按如下计算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应补偿股份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该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之前年度超过承诺数的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②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额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以全体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全体交易对方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七、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额部分的 50% 将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用于对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绩效奖励（奖励的具体分配方式由大江动力总经理制定方案并报大江动力董事会审批），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新余恒雍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新余恒雍外，周歆焱等其他 8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周歆焱等其他 8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应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锁：

1、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T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交易对方无需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涉及）且上市公司 T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T 年度的年度报告之后，周歆焱等其他 8 名交易对方可按如下计算公式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T+1 \text{ 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 T \text{ 年度承诺利润数额} \div \text{利润承诺期间各年承诺利润总额} \times \text{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times \text{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T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达到该年度利润承诺数，或交易对方应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在全体交易对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

约定完成利润承诺补偿和/或资产减值补偿后，周歆焱等其他 8 名交易对方可按如下计算公式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T+1 \text{ 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 T \text{ 年度承诺利润数额} \div \text{利润承诺期间各年承诺利润总额} \times \text{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times \text{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T+1 \text{ 年度各自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之前年度超出承诺数的利润数”是指之前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之前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时的差额部分。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45,026,92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6,972,887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30,192,114	20.10	230,192,114	18.68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384,700	18.11	207,384,700	16.83
左宗申	25,205,000	2.20	25,205,000	2.05
新余恒雍	-	-	46,095,632	3.74
周歆焱	-	-	10,436,746	0.85
新余大江	-	-	8,697,289	0.71
宁波恒雍	-	-	4,638,554	0.38
宁波杜卡	-	-	4,348,644	0.35
宁波阳达	-	-	4,348,644	0.35
宁波竞克	-	-	4,348,644	0.35
宁波驭能	-	-	2,609,186	0.21
马秋曼	-	-	1,449,548	0.12
其他股东	682,245,106	59.59	682,245,106	55.38
<b>合计</b>	<b>1,145,026,920</b>	<b>100.00</b>	<b>1,231,999,807</b>	<b>100.00</b>



##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8月23日，公司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11月19日，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7年11月19日，宗申动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宗申动力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b>（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b>	宗申动力及左宗申、黄培国、秦忠荣、王大英、李耀、胡显源、王仁平、王进、马东立、陈海、刘源洪、李建平、蒋宗贵、陆箐、雷艇、陈刚、彭	1、承诺方已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p>科、周丹、李方鹏</p>	<p>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p> <p>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p>	<p>1、承诺方保证其就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p> <p>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p>	<p>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及以其他形式为载体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p> <p>2、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p>

		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大江动力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及以其他形式为载体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2、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重组 预案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的承 诺函	宗申动力及左宗申、黄培国、秦忠荣、王大英、李耀、胡显源、王仁平、王进、马东立、陈海、刘源洪、李建平、蒋宗贵、陆箐、雷艇、陈刚、彭科、周丹、李方鹏	1、承诺方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	1、承诺方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2、承诺方保证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3、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p>
<p>(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p>	<p>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承诺方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p> <p>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亦不会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p> <p>4、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周歆焱</p>	<p>1、除大江动力所开展的业务外，本人（含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本人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大江动力，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p> <p>3、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亦不会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p>

		<p>4、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且不可撤销。</p>
<p><b>(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b></p>	<p>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p>	<p>1、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方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周歆焱</p>	<p>1、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大江动力，下同）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2、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且不可撤销。</p>
<p>(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p>	<p><b>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b></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方。</p> <p>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b>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b></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p> <p><b>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b></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并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彼此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其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b>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b></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b>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b></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方。</p> <p>2、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保证不通过任何途径、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综上所述，承诺方将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b>(六) 关于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b></p>	<p>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方已经依法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p>



	宁波驭能	<p>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为拟注入资产及其相关权益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实际持有人，拟注入资产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承诺方有权将拟注入资产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承诺方未在拟注入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承诺方无法将拟注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对拟注入资产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注入资产和/或权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p> <p>3、如因以上承诺及保证内容不真实或承诺方违反任何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七) 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	<p>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承诺方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p> <p>(1) 如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T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且承诺方无需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涉及）且上市公司 T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T 年度的年度报告后，承诺方可按如下计算公式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p> <p>承诺方 T+1 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 T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 ÷ 利润承诺期间各年承诺利润总额 ×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 该承诺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p> <p>(2) 如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T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达到该年度利润承诺数，或承诺方应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p>

	<p>务，则在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完成利润承诺补偿和/或资产减值补偿后，承诺方可按如下计算公式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math display="block">\text{承诺方 T+1 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 \text{T 年度承诺利润数额} \div \text{利润承诺期间各年承诺利润总额} \times \text{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times \text{该承诺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text{T+1 年度该承诺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math></p> <p>为避免疑问，上述目标公司“之前年度超出承诺数的利润数”是指之前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之前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时的差额部分。</p> <p>3、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承诺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4、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承诺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承诺方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新余恒雍</p>	<p>1、本单位承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单位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单位发行的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3、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单位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单位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b>(八)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限售的承诺函</b></p>	<p>周歆焱、戴璐霜、王维芳、马秋曼、刘鑫洋、熊晓华、聂一会、付晓瑜、郭强、张波、冉启舸、孙旭峰、廖圣兵、赵德刚、杨明、李炼、陈云、张健、邹霞、柳杰、杨颂华、张朝碧</p>	<p>本人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完全解锁前，不转让本人在该目标公司股东中持有的出资份额。</p>
<p><b>(九)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b></p>	<p>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p>	<p>1、本人/本单位最近5年不存在因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外汇管理、劳动用工等原因产生的行政处罚或侵权之债，不存在为除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而导致的重大或有负债。</p> <p>2、本人/本单位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本人/本单位目前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严格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5、如因以上声明内容不真实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p>

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

## 十三、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审议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

关事宜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 （五）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利润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可能，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速整合、充分发挥与大江动力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江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综合化整体经营优势，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双方将开展品牌、产品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以最大程度提高本次交易的绩效。

######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承诺投票赞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如有表决权）。
- (6)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承诺投票赞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如有表决权）。
- (7)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如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存在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进一步作出相关承诺。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将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方确保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存在其他要求，承诺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方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宗申动力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将不会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和债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人员安排。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审核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江动力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204.10 万元，在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大江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7,795.90 万元，增值率 1,357.5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因评估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基本假设无法实现、金融市场出现不可预知的突变，将使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交易标的的价值实现。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披露的资产的预评估值风险。

###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 四、标的公司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周歆焱、马秋曼以及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在《盈利补偿框架协议》中承诺大江动力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00万元、9,800万元及12,600万元。

上述承诺的业绩为交易对方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未来行情等各项因素后审慎得出的结论。但仍存在标的公司无法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中已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数的利润数（如有）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

方签署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对价的锁定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低，在出现补偿义务人股份处于锁定状态或其持有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从而需要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时，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补偿义务人的违约风险。

##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而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暂时无法确定，根据交易暂定价格及标的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差额估算商誉金额为 97,795.9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较其可辨认净资产增值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则本次重组所形成的商誉将有可能进行减值处理，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江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规划，未来大江动力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独立运营。为发挥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本公司将对大江动力在产品战略、品牌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大江动力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 七、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预期承诺采取短期经营策略的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主体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直至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而有可能造成上述业绩条件无法达成时，标的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采取不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短期经营行为，以提高标的公司当期收入和利润。对此，上市公司出于公司整体长远利益的考虑，会结合标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确保其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具体计划的实施，从而降低短期经营行为的可能。

## 八、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00% 优惠政策。此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发〔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执行，且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九、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十、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大江摩托车将其拥有的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999 号相关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械设备等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投入阳达机械，并于出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阳达机械 100.00% 股权转让予大江动力。截至目前，大江摩托车用以出资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尚未过户至阳达机械名下，同时另有一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标的公司正积极办理过户手续及房产权属证书，但可能存在由于土地、房产无法过户及房产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的制造业大国，拥有全面的产业基础和庞大的生产规模。但是，我国的制造行业存在诸多问题，如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基础制造水平落后、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低端产业比重大等，这导致我国制造产业大而不强，依旧处于全球产业链分配的末端。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了“制造强国战略”，计划利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中国制造2025》指导思想为强调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内燃机是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国防装备的主导动力设备，内燃机工业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内燃机工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已成为全球内燃机生产和使用大国。作为重要的基础性产业，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指导思想，积极组织实施绿色制造和智能化制造，不断强化行业总体实力，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实现由大变强的必由之路。

标的公司为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知名供应商，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下属通用汽油机及配件制造行业。《关于促进西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国西办经[2006]15号）明确重点发展重型燃机、汽车、摩托车、内燃机、环保成套装备、输变电成套装备等，形成重庆、成都、西安等重大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国家级研发生产基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国办发[2013]12号）明确加快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推进内燃机替代能源多元化应用，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提高我国内燃机产品的

节能减排水平和内燃机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在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内燃机产业的背景下，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行业的持续升级及快速发展将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 （二）通过并购实现全面纵深布局通用机械领域，打造通用机械全产业链的战略选择

通用动力行业需求和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紧密相关，通用动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备用电力、应急用电、户外娱乐、家用及工业清洗、园林工具、生活排水、农耕作业、工程建设、船舶动力、通航动力等行业领域。伴随着科技提升、经济发展，大众对生活、出行、农业及园林种植等方面智能化、节能化、舒适性需求的不断提高，通用动力产品在智能化、节能减排、减震降噪及人机工程等方面将不断提升和优化，应用领域也将越来越广泛。

多年来，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通用动力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在通用动力领域已建立起较大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同时，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内涵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在大力发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打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拓宽现有产品销售领域并延伸产品链，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鉴于通用动力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上市公司在做大做强通用动力、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同时，急需扩大公司在通用动力终端产品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丰富公司通用机械产品类别和应用范围，为下游用户提供更为全面的通用机械设备解决方案，快速拓展海外终端销售渠道，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

## （三）政策支持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分别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号)、《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鼓励工业基础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风险投资、兼并重组、股权投资等方式多元化融资,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在一系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下,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特别是市场化的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国家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有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宗申动力积极进行产业并购,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 充实核心业务,拓展通用动力业务的覆盖面及渗透力度

上市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专业化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制造基地之一,目前基本构建完成了以“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动力”为核心,覆盖“航空动力、新能源、汽摩核心零部件、产业链金融”等新兴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

标的公司为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涵盖发动机系列、发电机系列、清洗机系列、园林机械系列、水泵系列等,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销售区域覆盖美洲、亚太、欧洲、非洲等地区。标的公司在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制造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具有完整的产品谱系、智能化制造系统,能够夯实上市公司在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方面的核心业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和跨越式发展,标的公司已经拥有稳定且高质量的客户群体,与客户建立了长期、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该领域的客户群体将形成良好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全球市场布局。

因此,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目的在于充实公司在通用动力方面的核心业务,优化和完善市场布局,拓展延伸公司在通用动力业务的覆盖面及渗透力度,进一步巩固在通用动力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二）通过资源整合优化实现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制造业”，均具备独立完善、运作良好的经营体系，且研发、生产区域以及核心供应链资源均在重庆市。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够通过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优化，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通用动力市场规模和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国内通用动力及其终端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

### 1、实现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两者针对产品的技术研发资源需求高度一致。若收购成功后，在技术研发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相互融合、相互借鉴，协同利用研发资源。通过对双方研发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完善产品技术研发体系，有效避免重复开发，有助于节省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改善现有产品功能、设计的同时向市场推出更具优越性能的新产品。

### 2、实现客户资源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国内销售网络覆盖全国，设有 2 家全资销售公司，参股 8 家销售服务公司，在沈阳、云南、武汉、湖南、成都、贵州、太原、安徽、兰州、柳州等地设立多家分支机构，专门从事销售服务业务。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完善的国内销售网络和丰富的营销策略，快速拓展国内销售区域，增强品牌影响力，丰富国内客户资源。

上市公司通用汽油机主要向 MTD 等欧美大型企业出口，其中向 MTD 销售规模占比超过 70%。而标的公司在海外销售方面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销售区域覆盖美洲、亚太、欧洲、非洲等地区，客户遍布全球各大区域，包括 TTI、Generac、NT 等全球通用机械制造领域的知名企业。标的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拥有坚实的市场基础。通过本次并购，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现有客户资源共享，互相弥补市场空白，巩固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

### 3、实现供应链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通用动力制造企业，主要原材料相同或类似。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对上游供应链的整合和优化，进一步凸显标准化、规模化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

#### 4、实现内部管理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积极按照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规则，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上市公司的总体运营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

#### 5、实现发展战略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通用动力机械制造基础，进一步完善以“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动力”为核心，覆盖“航空动力、新能源、汽摩核心零部件、产业链金融”等新兴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工业 4.0 国际型制造商的战略目标。同时，标的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和企业知名度，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发展战略协同效应。

### （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通用动力市场业务规模，并使得自身的通用机械产业链布局得以完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 万元、9,800 万元及 12,600 万元。若上述承诺利润按期实现，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而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平台，扩大市场份额，与上市公司协同增强核心竞争力。

因此，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继续积极推动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8月23日，宗申动力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宗申动力股票自2017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11月19日，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7年11月19日，宗申动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宗申动力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方案

###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宗申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歆焱、马秋曼以及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合计持有的大江动力100.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55.00%，现金支付比例为45.00%。本次交易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新余恒雍	46,095,632	30,607.50	25,042.50
2	周歆焱	10,436,746	6,930.00	5,670.00
3	新余大江	8,697,289	5,775.00	4,725.00
4	宁波恒雍	4,638,554	3,080.00	2,520.00
5	宁波杜卡	4,348,644	2,887.50	2,362.50
6	宁波阳达	4,348,644	2,887.50	2,362.50
7	宁波竞克	4,348,644	2,887.50	2,362.50
8	宁波驭能	2,609,186	1,732.50	1,417.50
9	马秋曼	1,449,548	962.50	787.50
合计		<b>86,972,887</b>	<b>57,750.00</b>	<b>47,250.00</b>

##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大江动力现有股东，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大江动力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90%），即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4 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

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于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预评估值为 10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 六、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55%）÷发行价格。

按照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在预估值基础上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 105,000.00 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 6.64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86,972,887 股。交易对方原则上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任一标的公司股东获得的新增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55%）÷本次发行价格×任一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 1 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七、标的资产自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预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收益或损失金额均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新余恒雍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新余恒雍外，周歆焱等其他8名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周歆焱等其他8名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应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锁：

1、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T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交易对方无需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涉及）且在上市公司T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年度的年度报告之后，周歆焱等其他8名交易对方可按如下计算公式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T+1 \text{ 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 T \text{ 年度承诺利润数额} \div \text{利润承诺期间各年承诺利润总额} \times \text{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times \text{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T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达到该年度利润承诺数，或交易对方应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在全体交易对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

约定完成利润承诺补偿和/或资产减值补偿后，周歆焱等其他 8 名交易对方可按如下计算公式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T+1$  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T$  年度承诺利润数额 $\div$ 利润承诺期间各年承诺利润总额 $\times$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times$ 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T+1$  年度各自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之前年度超出承诺数的利润数”是指之前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之前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时的差额部分。

## 十、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额部分的 50%将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用于对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绩效奖励（奖励的具体分配方式由大江动力总经理制定方案并报大江动力董事会审批），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 十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送达上市公司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前述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负责及时到股份登记机构将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为之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帮助。

## 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第四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构成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宗申动力拟购买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 2016 年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05,000.00	630,136.45	16.66%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05,000.00	352,602.45	29.78%
营业收入	58,207.86	469,018.31	12.41%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00%，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未达到 50.0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重组办法》，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左宗申，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周歆焱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00%。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歆焱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Zongshen Power Machine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宗申动力（001696）
公司成立日期	1989年3月14日
公司上市日期	1997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145,026,920.00 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法定代表人	左宗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3878993
邮政编码	400054
电话	023-66372632
传真	023-6637264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zsengine.com">http://www.zsengine.com</a>
电子信箱	zsdl001696@zsengine.com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大型农机零部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节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前身为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双流县东升乡和双流县东升乡润槽村共同发起，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9）字第 23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联益设立时总股本为 538.00 万元，其中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出资认购 492.40 万元，

双流县东升乡、双流县东升乡润漕村各出资认购 22.80 万元。1989 年 3 月 14 日，成都联益在成都市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1989 年 4 月 10 日，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体改（1989）字第 26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双流县支行以“双人行（1989）字第 48 号”文件批准成都联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4.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完成后，成都联益总股本增加至 3,018.00 万元。

1993 年 3 月，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对成都联益进行增资，折成股份 3,562.00 万股。增资完成后，成都联益总股本增加至 6,580.00 万元。

1993 年 5 月，经成都联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59 号”文件批准，成都联益将 2,480.00 万元社会公众股股票面额由每股 10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拆股完成后，成都联益总股本为 6,58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4,1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480.00 万股。

1994 年 3 月，双流县东升镇、双流县东升镇润漕村分别将其所持成都联益法人股 22.80 万股转让给成都市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1997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 39 号”《关于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同意成都联益股份上市，并确认其总股本为 6,58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4,1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4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成都联益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1696”。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3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5 号”文件核准及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成都诚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摩托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出售和购买资产等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公司向成都诚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

售了全部长期股权投资、存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大部分固定资产及其抵押的银行借款和利息，同时购买了重庆宗申摩托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动机生产线和研发、供应、销售等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钢铁生产、销售转变为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配件。

2003年9月27日，公司更名为“成都宗申热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月5日，公司更名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199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1997年5月3日召开的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联益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成都联益总股本增加至8,554.00万股。

### （二）1998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1998年4月13日召开的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联益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成都联益总股本增加至13,686.40万股。

### （三）2005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05年4月18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派现金0.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92.32万股。

### （四）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2006年1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年1月24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10股送3股换取流通权（其中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代成都市双流县异型轧钢厂先行垫付其

应向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7,792.32 万股。

### (五) 2006 年送股

经 200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现金 0.23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350.78 万股。

### (六) 2007 年送股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 200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并派现金 1.2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701.57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77 号”《关于核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向左宗申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01.57 万股。

### (七) 2009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062.04 万股。

### (八) 2010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现金 0.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2,105.47 万股。

### （九）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0号”《关于核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6,544.12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8,649.58万股。

### （十）2013 年股份回购

经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4,146.89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99亿元，回购均价为4.82元。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4,502.69万股。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30,192,114	20.10
2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384,700	18.11
3	左宗申	25,205,000	2.2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64,400	0.57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44,300	0.53
6	李俊杰	5,495,493	0.48
7	蓝歆旻	3,909,880	0.34
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1,189	0.3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1,179	0.26
10	陈健	2,761,774	0.24

## 第三节 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上述情况在最近六十个月内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左宗申直接持有宗申动力 2.20%的股份，通过高速艇公司间接持有宗申动力 20.10%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3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六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第四节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宗申动力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宗申动力所处行业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

宗申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是国内集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和通用机械等为一体的小型紧凑型动力产品制造龙头企业。宗申动力的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发动机及配件、通用汽油机、耕作机、割草机、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等整机及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

最近三年，宗申动力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节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17年1-8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66,132.91	630,136.45	649,460.80	579,182.38
负债合计	339,356.33	226,859.79	239,553.21	210,431.74
所有者权益	426,776.58	403,276.67	409,907.59	368,750.64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9,616.89	469,018.31	469,009.41	454,747.89
营业利润	26,115.77	38,736.77	48,724.44	48,016.99
利润总额	26,206.27	43,038.05	51,774.98	49,729.24
净利润	23,702.16	35,589.59	44,312.83	42,49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6.74	29,111.76	38,122.75	37,5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83.89	27,875.11	36,636.40	37,189.3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6.99	7,663.91	81,958.84	27,43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33.60	45,874.46	-54,484.19	-96,57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67.39	-75,071.95	9,585.76	31,06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16.34	-20,331.02	39,304.30	-38,20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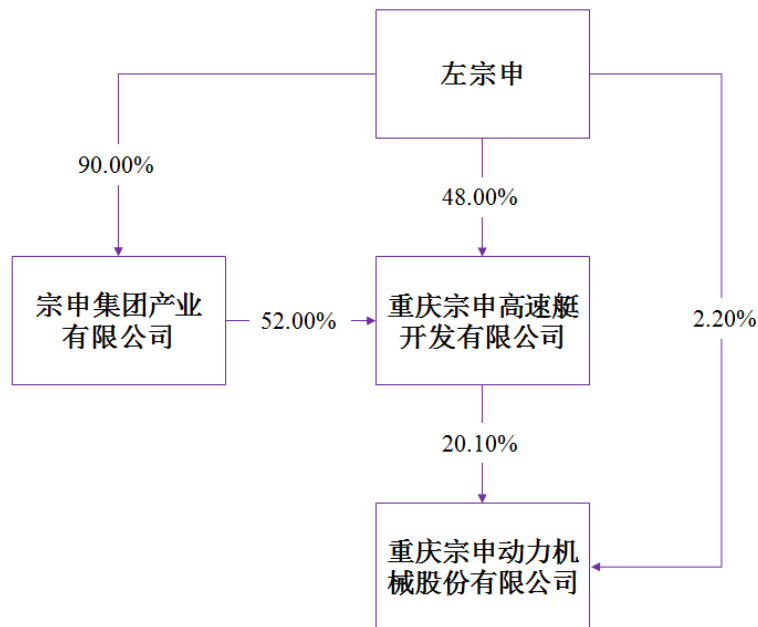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9	36.00	36.88	36.33
毛利率（%）	17.23	18.92	18.31	1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0.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7.98	11.00	12.00
每股净资产（元）	3.22	3.08	3.18	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	0.07	0.72	0.24

## 第六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高速艇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1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速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王家坝 7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显源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203421446W
经营范围	艇用舷外发动机开发、制造。系列游艇、快艇及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产品制造、销售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左宗申持有宗申集团 90.00% 股权，宗申集团、左宗申分别持有高速艇公司 52.00%、48.00% 的股权，左宗申通过高速艇公司间接控制宗申动力 20.10% 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宗申动力 2.20%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2.30%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左宗申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52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王家坝路。目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七节 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一、周歆焱先生

#####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周歆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712XXXXXX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文化七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文化七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大江动力	2004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控制85.00%的股权
2	大江杜卡	2014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
3	阳达机械	2016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
4	浦尔萨	2017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
5	Power-Vision	2013年6月至今	董事	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
6	Pulsar	2014年7月至今	董事	Power-Vision 控股子公司
7	新余恒雍	2017年10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99.00%出资份额
8	新余大江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50.00%出资份额
9	宁波杜卡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1.00%出资份额
10	宁波阳达	2017年11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1.00%出资份额
11	重庆新奥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5月至今	监事	持有20.00%的股权
12	重庆两江新区川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至今	董事	无

13	西藏恒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至今	监事	无
----	------------------	-----------	----	---

### (三) 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周歆焱控制大江动力 85.00% 的股权。此外，周歆焱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新余恒雍	5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9.00% 出资份额	企业营销咨询、创新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形象策划、企业及新产品推介服务、市场调研、市场开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余大江	12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0.00% 出资份额	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3	宁波杜卡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 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阳达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 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新奥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20.00% 的股权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碎石（不含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四川一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5.00% 的股权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

				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	--	--	--	---------------------

## 二、马秋曼女士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马秋曼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4909XXXXXX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民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民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大江动力	2005年7月至今	监事	控制7.00%的股权
2	阳达机械	2016年11月至今	监事	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
3	大江杜卡	2014年12月至今	监事	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
4	宁波恒雍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1.00%出资份额

### （三）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马秋曼控制大江动力7.00%的股权。此外，马秋曼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 (万元)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宁波恒雍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00%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新余恒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恒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歆焱
出资总额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UPEE3T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咨询、创新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形象策划、企业及新产品推介服务、市场调研、市场开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2017 年 10 月，周歆焱、戴璐霜共同设立新余恒雍，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周歆焱认缴出资 495.00 万元，戴璐霜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新余恒雍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歆焱	495.00	99.00
2	戴璐霜	5.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三）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新余恒雍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自设立至今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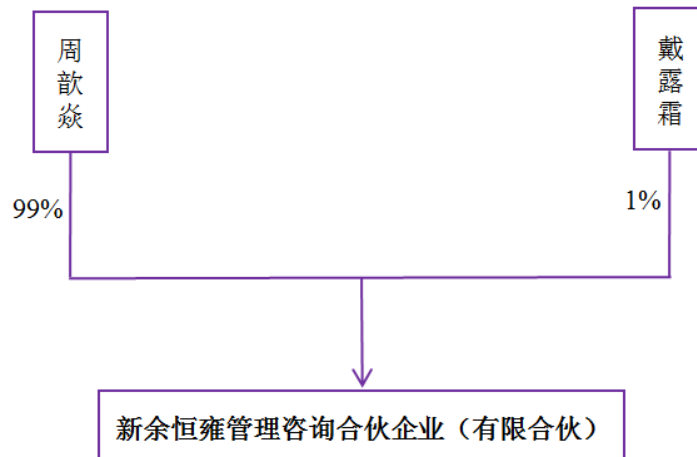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余恒雍为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性资产。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新余恒雍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尚未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无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注：戴璐霜系周歆焱的配偶。

#### （七）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大江动力	1,200.00	53.00	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恒雍的执行合伙人为周歆焱，周歆焱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节之“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周歆焱”。

## 四、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歆焱
出资总额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5-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ALW2E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周歆焱、熊晓华共同设立新余大江，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西藏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20.00 万元；其中周歆焱认缴出资 60.00 万元，熊晓华认缴出资 60.00 万元。

新余大江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歆焱	60.00	50.00
2	熊晓华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00

#### 2、2017 年 11 月，更名及迁址

2017年11月，新余大江出具《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名称由“西藏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改为“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住所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圣地财富广场4栋2层212室”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308室”。

### （三）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新余大江设立于2016年5月，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120.00万元，自设立至今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余大江为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性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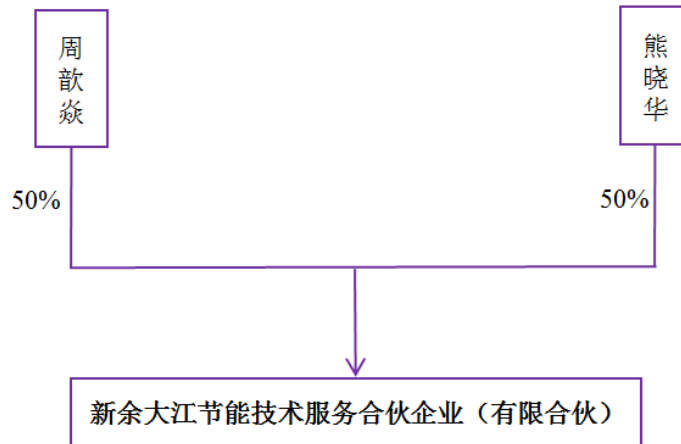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22	119.76
总负债	1.00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2	118.76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55	-1.24
利润总额	-0.55	-1.24
净利润	-0.55	-1.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注：熊晓华系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竞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七）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大江动力	1,200.00	10.00	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大江的执行合伙人为周歆焱，周歆焱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节之“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周歆焱”。

## 五、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室 29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秋曼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AAL2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马秋曼、刘鑫洋共同设立宁波恒雍，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西藏恒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马秋曼认缴出资 1.00 万元，刘鑫洋认缴出资 99.00 万元。

宁波恒雍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马秋曼	1.00	1.00
2	刘鑫洋	99.00	9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2017 年 11 月，更名及迁址

2017 年 11 月，宁波恒雍出具《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名称由“西藏恒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改为“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住所由“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圣地财富广场 4 栋 2 层 212 号”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室 2982 室”。

### （三）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宁波恒雍设立于 2016 年 5 月，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自设立至今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恒雍为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性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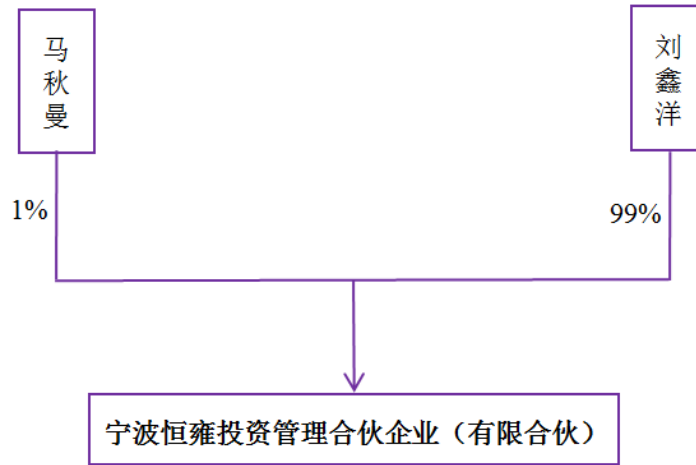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49	63.79
总负债	1.00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9	62.79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30	-1.21
利润总额	-0.30	-1.21
净利润	-0.30	-1.2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注：马秋曼系交易对方周歆焱母亲的兄弟的配偶，刘鑫洋系交易对方周歆焱侄子。

## （七）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大江动力	1,200.00	5.33	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恒雍的执行合伙人为马秋曼，马秋曼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节之“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马秋曼”。

## 六、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室 29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歆焱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AG41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周歆焱、戴璐霜共同设立宁波杜卡，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西藏杜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周歆焱认缴出资 1.00 万元，戴璐霜认缴出资 99.00 万元。

宁波杜卡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歆焱	1.00	1.00
2	戴璐霜	99.00	9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2017 年 11 月，更名及迁址

2017 年 11 月，宁波杜卡出具《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名称由“西藏杜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改为“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住所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圣地财富广

场 4 栋 2 层 212 号”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室 2980 室”。

### （三）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宁波杜卡设立于 2016 年 5 月，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自设立至今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杜卡为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性资产。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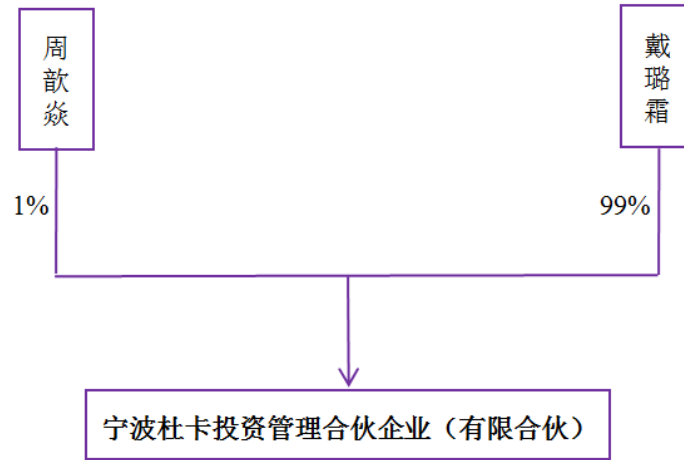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50	59.79
总负债	1.00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0	58.79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30	-1.21
利润总额	-0.30	-1.21
净利润	-0.30	-1.2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注：戴璐霜系交易对方周歆焱的配偶。

## （七）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大江动力	1,200.00	5.00	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杜卡的执行合伙人为周歆焱，周歆焱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节之“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周歆焱”。

## 七、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室 29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歆焱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ANG4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王维芳、周歆焱共同设立宁波阳达，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西藏方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周歆焱认缴出资 99.00 万元，王维芳认缴出资 1.00 万元。

宁波阳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维芳	1.00	1.00
2	周歆焱	99.00	9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2016 年 12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6 年 12 月，周歆焱将持有宁波阳达的 4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给付晓瑜等 13 名大江动力的核心人员，转让价格为 7.5 元/每 1 元出资份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阳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维芳	1.00	1.00
2	周歆焱	59.00	59.00
3	付晓瑜	5.00	5.00
4	郭强	5.00	5.00
5	张波	4.00	4.00
6	冉启舸	4.00	4.00
7	孙旭峰	3.00	3.00
8	廖圣兵	3.00	3.00
9	赵德刚	3.00	3.00
10	杨明	3.00	3.00
11	李炼	2.00	2.00
12	陈云	2.00	2.00
13	张健	2.00	2.00
14	邹霞	2.00	2.00
15	柳杰	2.00	2.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2017年11月，出资份额转让、更名及迁址

2017年11月，宁波阳达出具《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周歆焱将持有宁波阳达的59.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其母亲王维芳，同意合伙企业名称由“西藏方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改为“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住所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圣地财富广场4栋2层212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室2981室”。

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阳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维芳	59.00	59.00
2	周歆焱	1.00	1.00
3	付晓瑜	5.00	5.00
4	郭强	5.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5	张波	4.00	4.00
6	冉启舸	4.00	4.00
7	孙旭峰	3.00	3.00
8	廖圣兵	3.00	3.00
9	赵德刚	3.00	3.00
10	杨明	3.00	3.00
11	李炼	2.00	2.00
12	陈云	2.00	2.00
13	张健	2.00	2.00
14	邹霞	2.00	2.00
15	柳杰	2.00	2.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三）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宁波阳达设立于 2016 年 5 月，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自设立至今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阳达为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性资产。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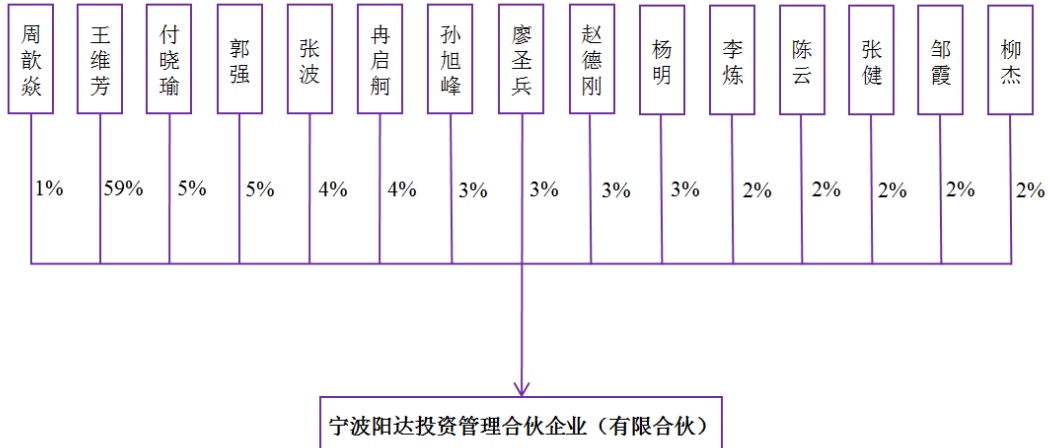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3	59.80
总负债	1.00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3	58.80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77	-1.21
利润总额	-0.77	-1.21

净利润	-0.77	-1.21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注：王维芳系交易对方周歆焱的母亲。

## （七）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大江动力	1,200.00	5.00	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杜卡的执行合伙人为周歆焱，周歆焱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节之“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周歆焱”。

## 八、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室 29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晓华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ATX1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 10 日，熊晓华、聂一会共同设立宁波竞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西藏坚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熊晓华认缴出资 51.00 万元，聂一会认缴出资 49.00 万元。

宁波竞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熊晓华	51.00	51.00
2	聂一会	49.00	4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2017 年 11 月，出资份额转让、更名及迁址

2017 年 11 月，宁波竞克出具《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熊晓华将持有宁波竞克的 5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其配偶聂一会；同意企业名称由“西藏坚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同意住所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圣地财富广场4栋2层212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室2983室”。

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竞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熊晓华	1.00	1.00
2	聂一会	99.00	9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三）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宁波竞克设立于2016年5月，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自设立至今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竞克为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性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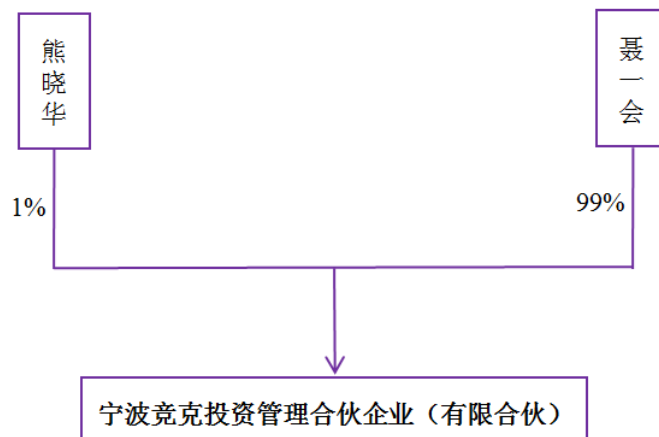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92	60.97
总负债	2.00	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2	58.97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5	-1.03
利润总额	-0.05	-1.03
净利润	-0.05	-1.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注：聂一会系熊晓华的配偶，熊晓华持有交易对方新余大江 50.00% 的出资份额。

## （七）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大江动力	1,200.00	5.00	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基本情况

姓名	熊晓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712XXXXXX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大江动力	2008年8月至今	总经理	控制5.00%的股权
2	大江杜卡	2014年12月至今	总经理	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
3	宁波竞克	2016年5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4	重庆真知卓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至今	监事	持有50.00%的股权
5	重庆豆豆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监事	持有50.00%的股权

## 3、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新余大江	120.00	持有50.00%出资份额	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	宁波竞克	100.0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00%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真知卓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担任监事，持有50.00%的股权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4	重庆豆豆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担任监事，持有50.00%的股权	图书、期刊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招牌、字牌、灯箱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化艺术交流策

				划与咨询；教育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	重庆思维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重庆真知卓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有45.00%的股权	教育软件研发；心理咨询（不含医疗诊治）；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玩具、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室 298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颂华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ATP6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 10 日，杨颂华、张朝碧共同设立宁波驭能，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西藏驭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杨颂华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张朝碧认缴出资 49.00 万元。

宁波驭能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杨颂华	51.00	51.00
2	张朝碧	49.00	4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2017年11月，出资份额转让、更名及迁址

2017年11月，宁波驭能出具《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杨颂华将持有宁波驭能的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其母亲张朝碧；同意企业名称由“西藏驭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住所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圣地财富广场4栋2层212号”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室2984室”。

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驭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杨颂华	1.00	1.00
2	张朝碧	99.00	9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三）最近三年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

宁波驭能设立于2016年5月，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自设立至今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驭能为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性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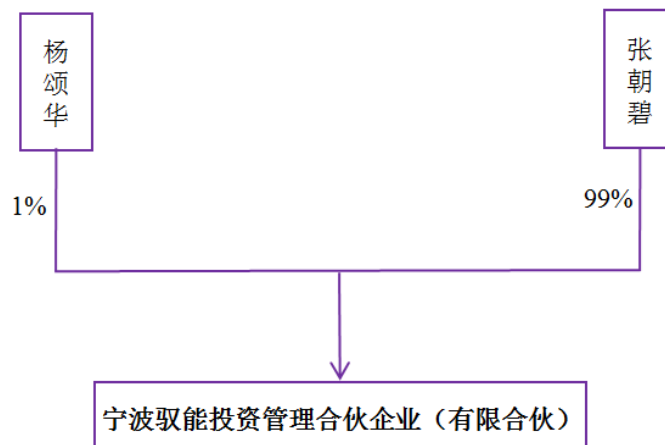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51	35.81
总负债	1.00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	34.81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30	-1.19
利润总额	-0.30	-1.19
净利润	-0.30	-1.1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注：张朝碧系杨颂华的母亲。

## （七）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大江动力	1,200.00	3.00	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	--	----------------------

## (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颂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805XXXXXX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1	西南大学	2007年7月至今	副教授	无
2	宁波驭能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1.00% 出资份额

### 3、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 (万元)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宁波驭能	100.0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 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其中马秋曼系周歆焱母亲的兄弟的配偶，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杜卡、宁波阳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周歆焱，宁波恒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秋曼，宁波竞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熊晓华持有新余大江 50.00% 的出资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00%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 第一节 大江动力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江动力成为宗申动力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法定代表人	周歆焱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756245518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第二节 大江动力的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

##### （一）2004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2 月 6 日，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大江摩托车、周歆焱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大江动力；其中大江摩托车认缴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周歆焱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选举周歆焱为执行董事、王维芳为监事，聘任周歆焱为经理。

2004 年 2 月 6 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4）第 100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6 日止，大江动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大江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大江摩托车	110.00	110.00	55.00
2	周歆焱	90.00	90.00	45.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二）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7日，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大江摩托车将持有45.00%、1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歆焱、马秋曼；同意免去王维芳监事职务，选举马秋曼为新任监事。

2005年7月27日，大江摩托车分别与周歆焱、马秋曼签署《转股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45%、1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予周歆焱、马秋曼。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歆焱	180.00	180.00	90.00
2	马秋曼	20.00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三）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7月4日，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同意周歆焱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

2007年7月12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永生会验[2007]66号），截至2007年7月11日止，大江动力已收到周歆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歆焱	780.00	780.00	97.50



2	马秋曼	20.00	20.00	2.50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四）2016年5月，增资

2016年5月21日，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其中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分别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64.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36.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11日止，大江动力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歆焱	780.00	780.00	65.00
2	新余大江	120.00	120.00	10.00
3	宁波恒雍	64.00	64.00	5.33
4	宁波杜卡	60.00	60.00	5.00
5	宁波阳达	60.00	60.00	5.00
6	宁波竞克	60.00	60.00	5.00
7	宁波驭能	36.00	36.00	3.00
8	马秋曼	20.00	20.00	1.67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00</b>

#### （五）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0日，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歆焱将持有53.00%股权转让给新余恒雍。2017年10月30日同日，周歆焱与新余恒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53.0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予新余恒雍。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

1	新余恒雍	636.00	636.00	53.00
2	周歆焱	144.00	144.00	12.00
3	新余大江	120.00	120.00	10.00
4	宁波恒雍	64.00	64.00	5.33
5	宁波杜卡	60.00	60.00	5.00
6	宁波阳达	60.00	60.00	5.00
7	宁波竞克	60.00	60.00	5.00
8	宁波驭能	36.00	36.00	3.00
9	马秋曼	20.00	20.00	1.67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00</b>

## （六）对历史沿革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针对上述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大江动力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二、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交易差异的原因

### （一）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大江动力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方法	估值结果（万元）
2016年5月，增资	—	1,200.00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	15,000.00
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	1,200.00

### （二）2016年5月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距及原因

2016年5月，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以每股1元的作价，向标的公司增资400.00万元，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的100.00%股权作价105,000.00万元。两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交易背景不同

2016年5月增资背景：一是原股东参与增资，二是实际控制人亲属参与增资，三是对标的公司员工及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作出贡献的外部人士给予激励。本次增资时点，上述六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比例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
<b>新余大江</b>			
周歆焱	50.00	本人	执行董事
熊晓华	50.00	无	总经理
<b>宁波恒雍</b>			
马秋曼	1.00	系周歆焱母亲的兄弟的配偶、标的公司原股东	监事
刘鑫洋	99.00	系周歆焱侄子	-
<b>宁波杜卡</b>			
周歆焱	1.00	本人	执行董事
戴璐霜	99.00	系周歆焱配偶	-
<b>宁波阳达</b>			
王维芳	1.00	系周歆焱母亲	-
周歆焱	99.00	本人	执行董事
<b>宁波竞克</b>			
熊晓华	51.00	无	总经理
聂一会	49.00	无	-
<b>宁波驭能</b>			
杨颂华	51.00	无	-
张朝碧	49.00	无	-

由上表得知，周歆焱、马秋曼系标的公司原股东，通过持股平台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为原股东对标的公司增资行为，因此以每股1元进行增资。

戴璐霜、王维芳、刘鑫洋分别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歆焱的配偶、母亲、侄子，通过持股平台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标的公司增资行为，因此以每股1元进行增资。

熊晓华自 2008 年 8 月以来一直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聂一会系熊晓华的配偶，熊晓华及聂一会通过宁波竞克以每股 1 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杨颂华系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副教授，专业领域为计算机系统相关，张朝碧系杨颂华的母亲，杨颂华及张朝碧通过宁波驭能以每股 1 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系对外部人士的股权激励。

本次交易背景：本次交易系宗申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江动力 100.00% 股份。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盈利能力的重要战略举措，鉴于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对大江动力整体收购，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大江动力的控制权，从而交易估值内含了标的公司控制经营权的价值。

## 2、交易条件不同

2016 年 5 月的交易为现金增资，而本次交易以股权加现金的形式交易，其未来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本次交易对方要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的业绩进行承诺，若无法完成承诺业绩需要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 3、交易所用评估或估值方法不同

2016 年 5 月增资时点，未就大江动力的股权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结果取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大江动力的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了预期原则，即企业或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以收益法为基础确定的本次评估价值与 2016 年 5 月增资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 4、2016 年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5 月，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均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同意向大江动力增资，该合伙企业决议合法有效。2016

年5月，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同意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对大江动力增资，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2016年5月增资在交易背景、交易条件、评估或估值方法等方面有所不同，本次评估值与2016年5月增资的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并且，标的公司2016年5月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三）2016年12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距及原因

2016年12月，周歆焱将持有标的公司持股平台宁波阳达合计40%的份额转让给标的公司13名核心人员，转让价格为7.50元/每1.00元出资份额，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5,000.00万元，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的100.00%股权作价105,000.00万元。两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交易背景不同

2016年12月合伙份额转让：2016年以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其核心人员看好大江动力的未来发展，自愿入股，本次转让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5,000.00万元。截至2016年底，标的公司净资产为5,170.24万元，本次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宗申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江动力100.00%股份。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盈利能力的重要战略举措，鉴于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对大江动力整体收购，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大江动力的控制权，从而交易估值内含了标的公司控制经营权的价值。

## 2、交易条件不同

2016年12月合伙份额转让为现金交易，而本次交易以股权加现金的形式交易，其未来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本次交易对方要对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业绩进行承诺，若无法完成承诺业绩需要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 3、交易所用评估或估值方法不同

2016年12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时点，未就大江动力的股权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拟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结果取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大江动力的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了预期原则，即企业或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以收益法为基础确定的本次评估价值与2016年12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 4、2016年12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宁波阳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周歆焱将宁波阳达合计40.00%的份额转让给标的公司13名核心人员，转让价格为7.50元/每1.00元出资份额，该合伙企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2016年12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在交易背景、交易条件、评估或估值方法等方面有所不同，本次评估值与2016年12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并且，2016年12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四）2017年10月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距及原因

### 1、2017年10月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价格差距及原因

2017年10月股权转让是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歆焱将其持有标的公司53.00%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予周歆焱及其配偶戴璐霜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的100.00%股权作价105,000.00万元。两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交易背景不同：2017年10月股权转让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歆焱家庭内部的股权安排，本次交易系宗申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江动力100.00%股份。

## 2、2017年10月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新余恒雍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受让周歆焱转让的标的公司53.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该合伙企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鉴于2017年10月股权转让是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歆焱将其持有标的公司53.00%的股权转予周歆焱及其配偶戴璐霜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评估值与2017年10月股权转让的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并且，2017年10月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第三节 大江动力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江动力是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大江动力运用所掌握的通用汽油机研发、生产技术，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发动机系列、发电机系列、清洗机系列、园林机械系列、水泵系列等多种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制造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通用汽油机及配件制造”。

###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一）行业监管部门

标的公司行业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制造行业，主要受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的监管，各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如下：

行业主要监管机构	主要监管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投资方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对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商务部	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出口资质进行管理
环境部	行业环保政策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颁布，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国家质检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3C强制认证管理等职能
知识产权局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业内企业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的申请受理和保护工作
财政部	制定各项财政补贴的具体标准，负责符合各项财政补贴条件企业的财政补贴申报、接受工作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负责行业自律，提供技术咨询和数据统计；开展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商业合作以及对本行业价格、税收、资金信贷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等

##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制造行业主要法律包括：

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200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8月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09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月	《内燃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行业相关发展规划文件

目前，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制造行业进行扶持和鼓励，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006年5月	《关于促进西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国西办经[2006]15号）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求利用西部地区现有产业基础，依托重点工程，努力突破核心技术，提高西部地区重大装备制造的整体水平。重点发展重型燃机、汽车、摩托车、内燃机、环保成套装备、输变电成套装备等，形成重庆、成都、西安等重大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国家级研发生产基地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中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寿命指标（重型8000~12000小时，中型5000~7000小时，轻型3000~4000小时）、排放指标（符合欧IIIA、欧IIIB排放指标要求）；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内燃机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的燃油系统、增压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均包括电子控制系统）
2013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国办发[2013]12号）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推进内燃机替代能源多元化应用，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提高我国内燃机产品的节能减排水平和内燃机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2013年10月	《关于印发〈内燃机再制造推进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3]40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内燃机再制造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促进内燃机工业形成循环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工艺技术，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2016年12月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农	农业部	加快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步伐；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

	机发[2016]2号)		机械化；协调各产业各区域农业机械化发展；扩大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巩固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质量效益；保障农业机械化安全发展。
--	-------------	--	--

### 3、国外主要国家、地区有关管理规定

大江动力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国外销售，北美及欧洲是我国通用机械产品主要的出口市场。这些区域对于通用汽油机产品的尾气排放以及工业产品的安全认证有着严格的准入限制，取得相应安全认证同时满足当地排放标准是我国通用汽油机产品进入北美和欧洲市场的必要条件。目前北美及欧洲市场最主要的尾气排放及安全认证标准如下：

序号	地区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说明
1	北美	排放认证	EPA 认证	美国环境保护署联合州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系列商业和工业许可认证体系。针对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分三个实施阶段。第I阶段：1997年开始实施；第II阶段：2000年开始实施；第III阶段：2010年开始实施，2012年全部强制执行。EPA III认证即是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2			CARB 认证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尾气排放标准认证；CARB标准分两阶段实施，2010年以来开始实施第二阶段要求。
3		安全认证	CSA 认证	加拿大标准协会制定的认证体系，主要针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4	欧洲	排放认证	EU认证	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排放法规。欧盟第一个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标准发布于1997年12月16日。该认证对通机产品的标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I阶段：2004年实施；第II阶段：2007年8月实施。欧II即是现阶段排放标准。
5		安全认证	CE 认证	欧盟制定的统一强制性安全认证体系，针对大多数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进行测试和认证。
6			GS 认证	德国劳工部制定的安全认证体系，是针对家用电器、家用机械、工业机械等产品，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安全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大江动力主要产品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包括发动机系列、发电机系列、清洗机系列、园林机械系列、水泵系列等五大类产品。大江动力主要产品类型、产品特点、功能用途如下：

### （一）发动机系列

大江动力发动机系列产品功率涵盖 900W 到 15,000W，适用燃料包括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主要用于配套生产发电机、清洗机、园林机械和水泵产品等通用机械终端产品。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1	水平轴发动机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轻松启动：低阻力卸压设计，自动风门，一键启动；</li> <li>2、低油耗：应用汽车行业薄型活塞环技术，提高燃油经济性，降低机油消耗；</li> <li>3、低振动：专业平衡、低重心设计，确保运行平稳；</li> <li>4、有限元分析，轻量化设计；</li> <li>5、适用多燃料：可适用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li> <li>6、无触媒排放控制技术：满足 EPA、CARB 和 EU 等法规要求。</li> </ol> <p>用途：</p> 用于发电机组、静音变频发电机、清洗机、园林机械（微耕机、扫雪机等）、水泵等产品领域。
2	垂直轴发动机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轻松启动：低阻力卸压设计，自动风门，一键启动；</li> <li>2、低油耗：应用汽车行业薄型活塞环技术，提高燃油经济性，降低机油消耗；</li> <li>3、低振动：专业平衡、低重心设计，确保运行平稳；</li> <li>4、轻量化设计，领先的无轴承技术与自润滑系统；</li> <li>5、远程二级油滤器，具有超强防尘功能，降低缸套磨损，延长发动机寿命；</li> <li>6、无触媒排放控制技术：满足 EPA、CARB 和 EU 等法规要求。</li> </ol>

			用途： 用于小型发电机、园林机械（割草机、微耕机等）、清洗机等产品领域。
3	单缸大排量发动机		产品特点： 1、轻松启动：低阻力卸压设计，自动风门，一键启动； 2、低油耗：应用汽车行业薄型活塞环技术，提高燃油经济性，降低机油消耗； 3、低振动：专业平衡、低重心设计，确保运行平稳； 4、有限元分析，轻量化设计； 5、轻量化设计，领先的无轴承技术与自润滑系统； 6、无触媒排放控制技术：满足 EPA、CARB 和 EU 等法规要求。
			用途： 用于发电机组、骑乘式割草机、清洗机、增程器等产品领域。
4	V型双缸发动机		产品特点： 1、全系列采用电启动，低阻力卸压设计，自动风门； 2、低振动：V型双缸与动态平衡曲轴设计，运行更为平稳； 3、长寿命：铸铁缸套、锻造曲轴及锁夹式气门固定机构，有效改善润滑，延长使用寿命； 4、双腔化油器：两个进气系统相互独立，动力更强，运行更平稳； 5、全压力润滑和强制风冷油冷系统：实现最大限度的润滑，整机运行温度更低，使用寿命更长； 6、高性能过滤组件：大容量、高性能空滤器、燃油过滤器和机油精滤器，增强防尘、防杂质功能，延长发动机寿命； 7、低油量安全保护系统； 8、无触媒排放技术，满足 EPA、CARB 和 EU 等法规标准。
			用途： 用于大型发电机组、骑乘式割草机，清洗机、增程器等产品领域。

## （二）发电机系列

大江动力发电机系列产品功率涵盖 900W 到 15,000W，适用燃料包括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广泛应用于家庭出游、户外运动、家庭备用电力、工业备用电力、应急电力等领域。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1	静音变频发电机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体积小，重量轻，噪声低，振动小；</li> <li>2、适用双燃料：汽油、液化石油气；</li> <li>3、轻松启动：一键启动，遥控启停；</li> <li>4、便捷性：基于人机工程对提手和拉杆优化设计，携带方便；</li> <li>5、智能化：通过 Wifi 与手机等终端通讯，实时监控与报警。</li> </ol> <p>用途：</p> 多用于家庭出游、野营等备用电源。
2	中小功率汽油发电机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适用三燃料：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li> <li>2、轻松启动：一键启动，遥控启停；</li> <li>3、智能化：通过 Wifi 与手机等终端通讯，实时监控与报警；</li> <li>4、续航持久：大容积油箱设计，使用汽油燃料下，运行时间更长；</li> <li>5、有限元分析，轻量化设计。</li> </ol> <p>用途：</p> 多用于家庭出游、野营、农场、建筑工地等备用电源
3	大功率汽油发动机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适用三燃料：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li> <li>2、多燃料随机切换，操作便捷；</li> <li>3、搭载 V 型双缸发动机，功率更大，运行更稳定；</li> <li>4、关键零部件强化设计，保证超长使用寿命；</li> <li>5、续航持久：大容积油箱设计，使用汽油燃料下，运行时间更长；</li> <li>6、特有框架和把手设计，便于吊装和搬运。</li> </ol>

			用途： 多用于家庭备用或工业设备应急电源。
4	柴油发电机		产品特点： 1、续航持久：大容积油箱设计，使用柴油燃料下，运行时间更长； 2、特有框架和把手设计，便于吊装和搬运； 3、有限元分析，轻量化设计。 用途： 多用于家庭出游、野营、农场、建筑工地等备用电源。
5	大功率静音发电机		产品特点： 1、启动快速，低躁静音( $\leq 72\text{dB} / 7\text{m}$ )； 2、紧凑型轻量化设计，整机重量轻； 3、大容积油箱设计，运行时间更长； 4、低油量安全保护系统。 用途： 作为大型备用电源适用于降噪要求较高场所，如居民区、办公区、医院等

### （三）清洗机系列

大江动力清洗机系列产品主要涵盖家用汽油高压清洗机、专用汽油高压清洗机等。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1	家用汽油高压清洗机		产品特点： 1、压力为 2800-3200PSI，最大水流速为 1.8-2.5 加仑/分； 2、重型粉末涂层框架，耐磨、防刮功能； 3、有限元分析，轻量化设计； 4、配备高可靠性的轴向凸轮泵，满足不同环境下使用需求。 用途： 用于建筑物外墙、地坪、浴池、游泳池等人工难以清洗的家庭场所。
2	专用汽油高压清洗机		产品特点： 1、压力为 3000-4200PSI，最大水流速为 2.5-4.5 加仑/分； 2、重型粉末涂层框架，耐磨、防刮； 3、有限元分析，轻量化设计； 4、多喷嘴配备，满足多种使用需求。

		用途： 用于建筑工地、煤矿企业、船舶工业以及各种机动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配套产品的专业级清洗保养。
--	--	---

#### （四）园林机械系列

大江动力园林机械系列产品主要涵盖汽油动力割草机、锂电割草机、微耕机等，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1	汽油动力割草机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刀盘宽度：460-530mm，满足不同用户使用需求；</li> <li>2、高度多档位调节，适用不同草地；</li> <li>3、结构优化设计，易折叠、体积小；</li> <li>4、轻量化设计，启动更顺畅；</li> <li>5、大油箱容积设计，续航时间长；</li> <li>6、精细匹配化油器，提高燃油经济性。</li> </ol> <p>用途： 适用于园林、草地、城市街道、绿化景点等用草场地。</p>
2	锂电动力割草机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护程序设计，确保启动安全；</li> <li>2、低噪音、低振动，操作舒适性较高；</li> <li>3、无需燃油，成本低，使用经济性好；</li> <li>4、绿色环保：零排放、无污染；</li> <li>5、电池、充电器、控制器通信侦测，实现系统智能管理。</li> </ol> <p>用途： 适用于园林、草地、城市街道、绿化景点等对环保较高的用草场地。</p>
3	微耕机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构简单、便于操作；</li> <li>2、重量轻，体积小；</li> <li>3、有限元分析，轻量化设计；</li> <li>4、耕刀结构优化设计、变速箱强化设计，耕地效率更高；</li> <li>5、扶手结构人机工程优化，高度可调，满足不同客户使用需求。</li> </ol> <p>用途： 适用于花园、果园、蔬菜基地、农田、丘陵、山地等的耕地作业。</p>

## （五）水泵系列

大江动力水泵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清水泵、化学泵、污水泵、高扬泵等，广泛运用生活排水、农业灌溉、园林维护、工业建设、消防用水等各种领域。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1	清水泵系列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量：6-150mm<sup>3</sup>/h，扬程：12-30m，吸程：6-7.5m；</li> <li>2、流体仿真，优化叶轮结构，增强抽水效率；</li> <li>3、泵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减轻整机重量，便于搬运和携带；</li> <li>4、大容量油箱设计，续航时间更长。</li> </ol> <p>用途：</p> 适用于花园、农田灌溉，旅馆、别墅、泳池、喷泉等场所的供水。
2	化学泵系列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量：30-53 mm<sup>3</sup>/h，扬程：23-30m，吸程：7m；</li> <li>2、流体仿真，优化叶轮结构，增强抽水效率；</li> <li>3、水泵采用耐酸碱材料，增强水泵的可靠性和耐久性；</li> <li>4、大容量油箱设计，续航时间更长。</li> </ol> <p>用途：</p> 适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建设等需要与化学制剂接触的场地。
3	污水泵系列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量：30-60 mm<sup>3</sup>/h，扬程：25-30m，吸程：7-7.5m；</li> <li>2、流体仿真，优化叶轮结构，增强抽水效率；</li> <li>3、大容量油箱设计，续航时间更长；</li> </ol> <p>用途：</p> 适用于工业、农业、矿山、土建施工、市政环保等抽送泥浆、灰浆、生活废水、污水粪尿和含有短纤维、纸屑、泥砂等固体颗粒的场所。



4	高扬泵系列		<p>产品特点:</p> <p>1、流量: 16 mm<sup>3</sup>/h, 扬程: 80m, 吸程: 7m;</p> <p>2、重型粉末涂层框架, 耐磨、防刮功能;</p> <p>3、大容量油箱设计, 续航时间更长。</p> <hr/> <p>用途:</p> <p>适用于高层建筑、居民小区、别墅、消防应急等对扬程需要较高的场地。</p>
---	-------	---	--

大江动力的业务认证情况如下: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大江动力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XK06-002-00366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内燃机，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大江动力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3 月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大江动力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GB/T 19001—2008，覆盖的产品为“汽油机（≤8.7KW）及其终端产品[水泵、发电机组(≤6.3KW)]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大江动力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确认大江动力拥有货物进出口的资格，报关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 4、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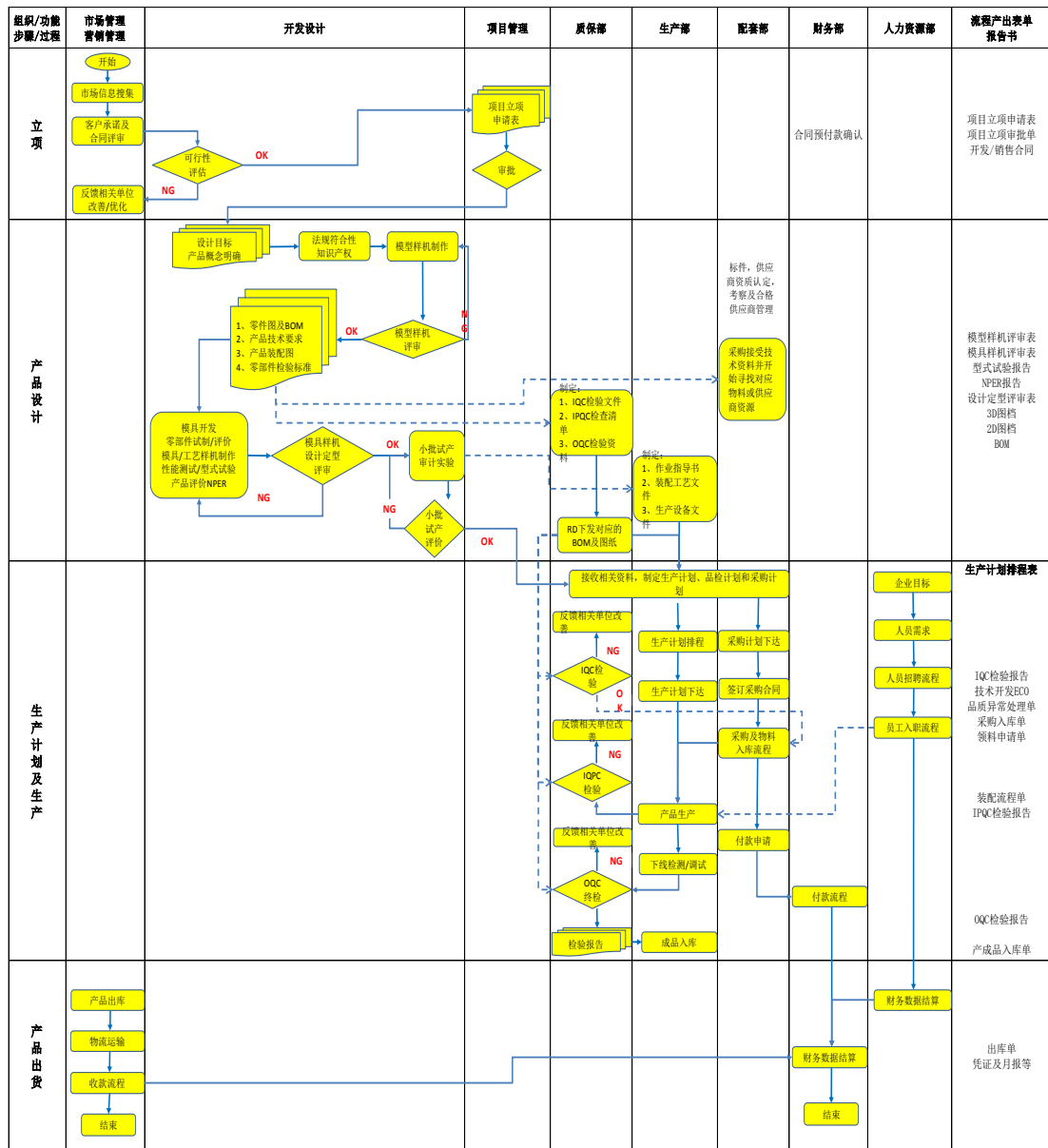
大江动力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5000600193，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 5、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相关认证

大江动力严格按照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的准入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目前主要产品已分别通过 EPA 认证、CARB 认证、ICES 认证、CSA 认证、CE 认证、EU 认证、EMC 认证、Noise 认证、GS 证书、AS3100 认证、SONCAP 证书等国际认证标准。

##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大江动力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制造定制化产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在与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共赢策略的指导思想下，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全面规范供应商管理、物资采购流程，确保所有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1、采购管理模式

标的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评审作业规范》、《样件评审作业规范》、《采购作业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

对于新增供应商或已有供应商的新增产品，按照严格的评价和筛选流程，由SQE（即“供应商质量管理组”）组织采购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相关工程师进行工厂审核并实施供应商评估评分，评估评分通过后，供应商依据PPAP进行送样、测试验证、小批试装以及批量生产。同时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及《保密协议》，依据APQP实施开发进度管控，保证新产品开发质量。

对于合格供应商，标的公司采取了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的及时交付、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技术能力、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并不断支持和帮助供应商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在同一个零部件上，标的公司通常选择二至三家合格供方参与质量、价格和服务竞争，并根据其综合表现来确定和调整其配额，在供应商之间形成较强的竞争态势。

#### 2、采购作业模式

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和跟进，对物料成本进行控制，并对采购物料质量负责。采购部门由成本控制组、SQE、采购物控组三个小组组成，三个小组分工各有侧重、共同协助配合，保障所采购产品适时、适量、适价、合格。

在 ERP 系统的指导下，标的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技术研发部门根据不同的产品型号或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生成特定的 BOM（物料清单）表，采购部成本控制组依据 BOM（物料清单）表对不同产品的成本进行计算及对外报价，实现最优成本控制；SQE 组与质量部、技术研发部门进行配合，对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质量管理以及新品开发进行管控，确保新的供应商符合《供应商管理标准》条例，并对现有供应商进行打分，确保供应商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合格零部件产品；采购物控组不仅对供应商交付物料的全过程进行把控，同时对不同的物料进行订单参数的调控，通过与工程师进行沟通，同时对过往订单进行数据分析，对零部件订货量进行科学调控，保障产品的连贯生产和成本控制，确保在保证生产用量的同时控制采购入库零部件数目的最小化，达到高效运营、精益生产的目的。

## （二）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受下游客户及终端产品特点影响，生产订单呈现“定制化、大批量、多批次、多种类”的特点。因而，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围绕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活动。

### 1、生产计划的制定

经营部根据上年度销售状况、本年度市场趋势的分析和现有及未来的产能分析，并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产品战略、市场战略等制定年度预测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下发至相关部门；生产计划主管按照年度预测计划制定季度和月度主生产预测计划。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前述预测计划，结合产能分布、具体客户的订单信息，制定实际月度主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并且落实到具体产品系列及生产线。

### 2、生产计划的实施

对于传统成熟产品，在 ERP 系统的指导下，物资库房根据日生产作业计划，在当日进行生产装配前完成对当日物料的供应，按照日生产作业顺序发送到计划装配产线，并根据生产装配进度，控制发料批量和频次。生产部根据日作业计划顺序进行装配，生产部现场管理人员、制造工程师和质量工程师三方共同协作，

保证生产现场、生产线、人员安排、产线节拍及装配工艺等安排合理，满足生产计划要求。

对于新开发产品，依据新产品导入流程，标的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生成相关标准文件，特别是指导现场制造执行的 BOM（物料清单）表，质量部形成质量控制文件并对新产品一致性进行评价，制造工程部、生产部负责设备准备、工艺策划、人员培训以满足新产品的制造要求；新产品在通过质量部组织的新产品评价批准后方可实施批量生产。

### （三）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设立国际业务部及国内销售部分别负责海外及国内销售的市场开拓、销售、客户反馈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1、海外销售

标的公司以 ODM 模式与销售自主品牌相结合的方式为海外客户提供定制化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其中主要采用 ODM 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对于 ODM 模式，一部分由海外客户规定产品参数或研发方向，标的公司进行产品研发、试验和检测；一部分为标的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后向海外客户推荐。目前，标的公司已掌握了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检测的完整流程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标的公司仍将坚持以 ODM 模式为主，为发达国家的中高端客户定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对于销售自主品牌，标的公司的 **DUCAR** 系列产品已销往美洲、欧洲、亚太、非洲等地区，标的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积极扩大自主品牌在海外市场的的影响力。

#### 2、国内销售

国内销售方面，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发动机及发电机、水泵等产品，根据销售产品的不同类型，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对于发动机，标的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发电机、水泵等终端产品，标的公司采用经销与 ODM 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 （四）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如发动机、发电机、清洗机、园林机械、水泵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通过向国内外客户销售以上产品、配件创造收入并获得相应利润。

标的公司始终以客户关注为焦点，重视用户体验，建立立体营销策略，在创新战略指导下实施资源整合、产品创新，依托互联网营销思维、先进精益制造平台以及国际化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增值产品及服务，提升客户全球竞争优势，实现双赢发展。

###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制造企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 （一）安全生产

大江动力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个人防护用品管理程序》、《应急救援预案机制》等内部制度文件，同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大江动力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9 月，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江动力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大江动力子公司阳达机械、大江杜卡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环境保护

大江动力生产运营的主要环节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装配，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大江动力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及废弃物管理程序》、《环保设施维护与保养实施程序》、《破坏臭氧层物质管理控制程序》、《温室气体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并切实做好环保工作。

2017年9月，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大江动力及其子公司阳达机械、大江杜卡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2015年以来未受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 六、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大江动力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管理主要包括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并据此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大江动力严格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以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为基础，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操作流程，在生产过程中加以研究和应用，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质量标准体系。

目前大江动力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1859.1-2015	往复式内燃机声压法声功率级的测定第1部分：工程法
	GB/T1859.2-2015	往复式内燃机声压法声功率级的测定第2部分：简易法
	GB/T6072.1-2008	往复式内燃机性能第1部分：功率、燃料消耗和机油消耗的标定及试验方法通用发动机的附加要求
	GB/T6072.3-2008	往复式内燃机性能第3部分：试验测量
	GB/T6072.4-2012	往复式内燃机性能第4部分：调速
	GB/T6072.5-2003	往复式内燃机性能第5部分：扭转振动
	GB/T6072.6-2000	往复式内燃机性能第6部分：超速保护
	GB15739-1995	小型汽油机噪声限值
	GB/T2820.1-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1部分：用途、定额和



		性能
	GB/T2820.2-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2 部分：发动机
	GB/T2820.3-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3 部分：发电机组用交流发电机
	GB/T2820.4-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4 部分：控制装置和开关装置
	GB/T2820.5-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5 部分：发电机组
	GB/T2820.6-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6 部分：试验方法
	GB/T2820.7-2002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7 部分：用于技术条件和设计的技术说明
	GB/T2820.8-2002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8 部分：对小功率发电机组的要求试验
	GB/T2820.9-2002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9 部分：机械振动的测量和评价
	GB/T820.10-2002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10 部分：噪声的测量（包面法）
	GB/T820.12-2002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12 部分：对安全装置的应急供电
	GB26509-2011	园林机械以汽（柴）油机为动力的步进式草坪割草机安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5395-2014	林业及园林机械以内燃机为动力的便携式手持操作机械振动测定规范手把振动
	GB/T17958-2000	手持式机械作业防振要求
	GB23821-2009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26148-2010	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安全规范
	GB/T24673-2009	小型汽油机直联高速离心泵
行业标准	JB/T5135.1-2013	通用小型汽油机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JB/T5135.2-2013	通用小型汽油机第 2 部分台架性能试验方法
	JB/T5135.3-2013	通用小型汽油机第 3 部分可靠性、耐久性试验与评定方法
	LY/T1202-2010	园林机械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步进式草坪割草机
	JB/T8097-1999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JB/T8098-1999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企业标准	Q/DJD21-2015	DJ192F/P 型系列汽油机
	Q/DJD4-2009	DF 型系列汽油发电机组
	Q/DJD18-2014	清洗机系列标准
	Q/DJD-2016	汽油动力步进旋刀式草坪割草机
	Q/DJD17-2014	DS20/DP50 型水泵

## （二）质量控制认证

大江动力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3 月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大江动力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GB/T 19001-2008，覆盖的产品为“汽油机（ $\leq 8.7\text{KW}$ ）及其终端产品[水泵、发电机组( $\leq 6.3\text{KW}$ )]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此外，大江动力严格按照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的准入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分别通过 EPA 认证、CARB 认证、ICES 认证、CSA 认证、CE 认证、EU 认证、EMC 认证、Noise 认证、GS 证书、AS3100 认证、SONCAP 证书等国际认证标准，为大江动力产品进入全球通机行业主要出口市场创造了条件。

## （三）质量控制措施

大江动力根据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控制手册，对大江动力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管理职责权限及质量管理体系各个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及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对产品输出过程实行了充分、有效的质量控制。

## （四）质量纠纷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相关证明，大江动力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大江动力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8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合计	48,717.85	37,788.28	26,172.48
负债合计	41,359.66	32,618.04	24,079.22

股东权益	7,358.19	5,170.24	2,093.27
营业收入	57,309.56	58,207.86	44,028.87
利润总额	3,076.29	1,305.13	91.49
净利润	2,578.41	785.82	3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7.32	886.25	17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7.09	2,339.90	237.77

## 第四节 大江动力的预评估值

大江动力本次交易的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评估机构对大江动力100.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预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结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 一、交易标的预评估情况

#### （一）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2、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3、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各项注册商标等到期后申请续期，并得到批准。

(6)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得到续展。

(7)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二) 预估方法的选取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宗申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江动力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大江动力在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与大江动力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难以搜集，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 (二) 预估结果和增值的原因

### 1、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

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业务开拓能力、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税收优惠政策、品牌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反映，只能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反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作价的参考依据。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江动力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204.10 万元，在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大江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7,795.90 万元，增值率 1,357.50%。

## 2、预估增值的原因

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的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仅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预估结果综合体现了标的公司有形资产以及由销售团队、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给企业带来的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市场地位、创新及服务能力等无形资源的价值，其未来的收益预测能客观全面的反映预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导致本次收益法预估结果增值较大。

##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预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预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大江动力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大江动力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大江动力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大江动力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大江动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8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77 万元、2,339.90 万元及 2,647.09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本次预评估业绩预测期中，大江动力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996.31 万元、9,798.45 万元及 12,596.54 万元，与大江动力预期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相符。

随着技术积累的进一步增强，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收入结构的不断完善，预计大江动力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综上所述，本次预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结合大江动力所在行业，对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并筛选出评估基准日在 2016 年以来交易标的公司亦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并购交易，其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603611	诺力股份	无锡中鼎 90.00% 股权	2016/03/31	18.75	12.00
300391	康跃科技	羿珩科技 100.00% 股权	2016/03/31	18.00	13.17
300457	赢合科技	雅康精密 100.00% 股权	2016/03/31	11.23	8.42
002682	龙洲股份	兆华领先 100.00% 股权	2016/04/30	14.61	11.83
300430	诚益通	博日鸿 100.00% 股权	2016/06/30	26.00	13.00
300441	鲍斯股份	新世达 100.00% 股权	2016/06/30	15.00	11.57
002685	华东重机	润星科技 100.00% 股权	2016/12/31	11.80	9.73
300420	五洋科技	天辰智能 100.00% 股份	2016/12/31	10.87	7.98
<b>均值</b>				<b>15.78</b>	<b>10.96</b>
<b>大江动力</b>				<b>15.00</b>	<b>10.71</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1、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交易价格/（第一年承诺业绩\*交易股权比例），2、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交易价格/（承诺期前三年业绩年均值\*交易股权比例）。

本次大江动力利润承诺期第一年的市盈率倍数和承诺期平均市盈率均低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的平均值，故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倍数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大江动力将成为宗申动力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可以借助本次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扩宽销售市场规模；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通用动力制造领域的实力，同时整合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渠道、市场和客户，为公司开拓新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但是难以具体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并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 五、预评估基准日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预评估基准日至本预案出具日，大江动力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 六、交易定价与预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105,000.00 万元，交易定价初步确定为 105,000.00 万元，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

### 第五节 大江动力其他情况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江动力 100.00%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江动力 100.00%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 第一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是由宗申动力向大江动力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宗申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歆焱、马秋曼以及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合计持有的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55.00%，现金支付比例为 45.00%。本次交易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新余恒雍	46,095,632	30,607.50	25,042.50
2	周歆焱	10,436,746	6,930.00	5,670.00
3	新余大江	8,697,289	5,775.00	4,725.00
4	宁波恒雍	4,638,554	3,080.00	2,520.00
5	宁波杜卡	4,348,644	2,887.50	2,362.50
6	宁波阳达	4,348,644	2,887.50	2,362.50
7	宁波竞克	4,348,644	2,887.50	2,362.50
8	宁波驭能	2,609,186	1,732.50	1,417.50
9	马秋曼	1,449,548	962.50	787.50
合计		<b>86,972,887</b>	<b>57,750.00</b>	<b>47,250.00</b>

####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大江动力现有股东，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大江动力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90%），即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4 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于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预评估值为 10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 六、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55%） ÷ 发行价格。

按照大江动力 100.00% 股权在预估值基础上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 105,000.00 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 6.64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86,972,887 股。

交易对方原则上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任一标的公司股东获得的新增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55%）÷本次发行价格×任一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1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七、标的资产自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预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收益或损失金额均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

新余恒雍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新余恒雍外，周歆焱等其他8名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周歆焱等其他8名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应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锁：

1、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T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且交易对方无需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涉及）且上市公司 T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T 年度的年度报告之后，周歆焱等其他 8 名交易对方可按如下计算公式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T+1$  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  $T$  年度承诺利润数额 ÷ 利润承诺期间各年承诺利润总额 ×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 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T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达到该年度利润承诺数，或交易对方应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在全体交易对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完成利润承诺补偿和/或资产减值补偿后，周歆焱等其他 8 名交易对方可按如下计算公式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T+1$  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  $T$  年度承诺利润数额 ÷ 利润承诺期间各年承诺利润总额 ×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 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T+1$  年度各自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之前年度超出承诺数的利润数”是指之前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之前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时的差额部分。

## 十、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额部分的 50% 将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用于对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绩效奖励（奖励的具体分配方式由大江动力总经理制定方案并报大江动力董事会审批），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 十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送达上市公司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前述交割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负责及时到股份登记机构将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为之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帮助。

## 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近几年来，宗申动力坚持外延式发展战略，重点加大了在“金融、航空动力、新能源”等产业的拓展力度，现已基本形成了以“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动力”为核心，覆盖“航空动力、新能源、汽摩核心零部件、产业链金融”等新兴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江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用动力设备收入将得到加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通用动力设备方面的规模与市场占有，增强了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至2016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9,009.41万元和469,018.31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636.40万元和27,875.11万元。根据初步预测，标的资产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996.31万元、9,798.45万元及12,596.5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预测的盈利顺利实现，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增长趋势没有重大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

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经营相同的业务。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高速艇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左宗申仍为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速艇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周歆焱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歆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大江动力外，周歆焱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交易标的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交易标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周歆焱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速艇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

下事项：

“（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承诺方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亦不会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 2、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的交易对方周歆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除大江动力所开展的业务外，本人（含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大江动力，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 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亦不会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 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12个月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 1、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周歆焱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歆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高速艇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左宗申仍为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速艇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及交易对方周歆焱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速艇公

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了如下承诺：

“（1）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 2、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的交易对方周歆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了如下承诺：

“（1）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大江动力，下同）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

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 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45,026,92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6,972,887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30,192,114	20.10	230,192,114	18.68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384,700	18.11	207,384,700	16.83
左宗申	25,205,000	2.20	25,205,000	2.05
新余恒雍	-	-	46,095,632	3.74
周歆焱	-	-	10,436,746	0.85
新余大江	-	-	8,697,289	0.71
宁波恒雍	-	-	4,638,554	0.38
宁波杜卡	-	-	4,348,644	0.35

宁波阳达	-	-	4,348,644	0.35
宁波竞克	-	-	4,348,644	0.35
宁波驭能	-	-	2,609,186	0.21
马秋曼			1,449,548	0.12
其他股东	682,245,106	59.59	682,245,106	55.38
<b>合计</b>	<b>1,145,026,920</b>	<b>100.00</b>	<b>1,231,999,807</b>	<b>100.00</b>

本次重组完成后，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左宗申直接及通过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合计为 20.7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145,026,920 股，按照发行价格 6.64 元/股计算，宗申动力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6,972,887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31,999,807 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00%。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六、对宗申动力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江动力将成为宗申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用动力设备收入将得到加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通用动力设备方面的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增强了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宗申动力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宗申动力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 七、其他方面的影响

###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及包括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内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调整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七章 风险因素分析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江动力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204.10 万元，在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大江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7,795.90 万元，增值率 1,357.5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因评估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基本假设无法实现、金融市场出现不可预知的突变，将使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交易标的的价值实现。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披露的资产的预评估值风险。

###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 四、标的公司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周歆焱、马秋曼以及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宁波驭能在《盈利补偿框架协议》中承诺大江动力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00万元、9,800万元及12,600万元。

上述承诺的业绩为交易对方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未来行情等各项因素后审慎得出的结论。但仍存在标的公司无法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中已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数的利润数（如有）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

方签署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对价的锁定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低，在出现补偿义务人股份处于锁定状态或其持有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从而需要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时，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补偿义务人的违约风险。

##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而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暂时无法确定，根据交易暂定价格及标的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差额估算商誉金额为 97,795.9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格较其可辨认净资产增值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则本次重组所形成的商誉将有可能进行减值处理，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江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规划，未来大江动力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独立运营。为发挥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本公司将对大江动力在产品战略、品牌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大江动力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 七、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预期承诺采取短期经营策略的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主体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直至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而有可能造成上述业绩条件无法达成时，标的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采取不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短期经营行为，以提高标的公司当期收入和利润。对此，上市公司出于公司整体长远利益的考虑，会结合标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确保其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具体计划的实施，从而降低短期经营行为的可能。

## 八、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00% 优惠政策。此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发〔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执行，且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九、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十、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大江摩托车将其拥有的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999 号相关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械设备等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投入阳达机械，并于出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阳达机械 100.00% 股权转让予大江动力。截至目前，大江摩托车用以出资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尚未过户至阳达机械名下，同时另有一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标的公司正积极办理过户手续及房产权属证书，但可能存在由于土地、房产无法过户及房产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控股股东高速艇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后将维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继续督促各位董事依据《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和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4、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关联交易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例行会议，具体日期和开会方式由其自行确定。

#### 5、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7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子公司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为顺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上市公司将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筹规划产业管理模式、保证人才稳定及促进业务有效融合，确保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 7、信息披露及公司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工作机制。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

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和维护目前高标准的独立性要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独立经营与运作的实质。

### 1、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所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上述的人员独立情况仍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得以保持与延续。

###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 5、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性，使公司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四、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宗申动力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致力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行业增长率、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



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三）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存在可分配利润，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以现金直接分配方式或者政策许可的等同于现金分配的其他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与修改，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34,350,807.60	291,117,615.35	11.80%
2015 年	412,209,691.20	381,227,526.59	108.13%

2014 年	34,350,807.60	375,230,520.50	9.15%
--------	---------------	----------------	-------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该次利润分配。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该次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该次利润分配。

##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宗申动力本次资产重组的自查期间为宗申动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宗申动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交易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自查范围内人员存在以下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情形：

姓名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 (股)	截至停牌日 结余股数 (股)
左宗信	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左宗申之胞兄	2017-05-11	2,800	-	-	0
		-	-	2017-05-31	100	
		-	-	2017-06-07	300	
		-	-	2017-06-14	200	
	宗申动力关联企业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经理左毅之父	-	-	2017-06-15	600	
		-	-	2017-06-20	100	
		-	-	2017-06-21	300	
		-	-	2017-06-26	200	
		-	-	2017-07-05	1,000	
秦茂才	上市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秦忠荣之父	2017-08-14	100	-	-	100

根据左宗信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其买入及卖出宗申动力股票系在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未公开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作出；根据秦茂才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承诺》，秦茂才买入宗申动力股票系在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未公开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对二级市场宗申动力股票进行的误操作。左宗信、秦茂才上述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左宗申，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经理左毅作出承诺如下：“（1）除本人之胞兄/父亲左宗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情形；（2）本人之胞兄/父亲左宗信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在其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作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情形；（3）本人担任宗申动力董事长/宗申产业集团的资本运作经理，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宗申动力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情形；（4）若本人之胞兄/父亲左宗信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行为被

有关部门认定不当之处，本人将促使本人之胞兄/父亲左宗信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宗申动力，并以包括但不限于宗申动力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5）在宗申动力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宗申动力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之胞兄/父亲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宗申动力股票；（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秦忠荣作出承诺如下：“（1）除本人之父秦茂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情形；（2）本人之父秦茂才买入股票的行为，是在本人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对二级市场宗申动力股票进行的误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情形；（3）本人担任宗申动力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宗申动力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情形；（4）若本人之父秦茂才上述买入宗申动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将促使本人之父秦茂才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宗申动力，并以包括但不限于宗申动力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5）在宗申动力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宗申动力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之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宗申动力股票；（6）本人及本人之父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左宗申之胞兄左宗信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入及卖出宗申动力股票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作出，与宗申动力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情形；（2）本人之胞弟左宗申为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宗申动力董事长，本人之子左毅担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经理，左宗申与左毅在宗申动力停牌前均未向本人透露过宗申动力任何内幕信息；（3）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的宗申动力股票在宗申动力停牌前已全部卖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有关信息获取利益的情形；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入及卖出宗申动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宗申动力，并以包括但不限于宗申动力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5）在宗申动力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宗申动力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宗申动力股票；（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秦忠荣之父秦茂才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入宗申动力股票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对二级市场宗申动力股票进行的误操作，与宗申动力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宗申动力股票的情形；（2）本人之女秦忠荣担任宗申动力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但其在宗申动力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宗申动力任何内幕信息；（3）若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入宗申动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宗申动力，并以包括但不限于宗申动力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4）在宗申动力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宗申动力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宗申动力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知情人员的知情时间、该人员的交易时间、交易性质、宗申动力股票的波动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上述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入宗申动力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 六、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宗申动力于2017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45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前一日（2017年7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25元/股；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2.76%，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上涨幅度为3.23%；

深圳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上涨幅度为2.64%。剔除同期深证综合指数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同期累计跌幅为0.47%；剔除同期深圳制造业指数累计涨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同期累计涨幅为0.12%，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宗申动力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动。

##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八、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2015年12月1日，重庆悍威电池研制中心（以下简称“悍威电池”）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4年7月28日，悍威电池与大江动力签署《采购配套合同》，约定由悍威电池根据大江动力需求供应电瓶，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3月11日，悍威电池向大江动力供应了价值1,894,233.93元的电瓶，大江动力仅支付了359,000元，大江动力对悍威电池欠款1,535,233.93元；诉讼请求为要求大江动力支付货款1,535,233.93元，并以此为基数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付清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2016年11月24日，大江动力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针对悍威电池提出的诉讼请求，大江动力主张悍威电池供应的1,184个电池存在权利瑕疵，因标注未经认证的UL序列号导致其出口设备被美国海关扣押，给大江动力造成约170余万元的损失（包括美国客户垫付的查验费用、律师费、补偿



折扣、机器退货费用、清关费用、返修费用等)；反诉请求为要求悍威电池赔偿其损失 2,287,39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渝 0120 民初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江动力支付悍威电池货款 1,535,233.93 元，并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以 1,535,233.9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资金占用损失至货款付清之日；驳回大江动力的反诉请求。

2017 年 8 月 7 日，大江动力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 (2016) 渝 0120 民初 8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悍威电池的全部诉讼请求，改判支持大江动力的全部反诉请求。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除了上述诉讼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江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审议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 五、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利润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

完全排除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可能，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速整合、充分发挥与大江动力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江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综合化整体经营优势，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双方将开展品牌、产品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合作，以最大程度提高本次交易的绩效。

###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承诺投票赞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承诺投票赞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如有表决权）。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如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存在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进一步作出相关承诺。
-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将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3、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方确保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存在其他要求，承诺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方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

左宗申

李 耀

胡显源

黄培国

秦忠荣

王大英

王仁平

马东立

王 进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署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9日